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35万元，资产总额为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